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装备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被告方不适用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02 民终 5499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主要负责人：山东玖泰产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凌美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系被告股东，2022年9月13日，被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

举原告提名的霍少杰先生担任被告董事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被告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三项决议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霍少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刘会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被告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作出免去霍少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、增补刘会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会决议。

前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，霍少杰先生与原告均未出席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认为解除董事职务不符合凌志装备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请求判令撤销凌志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2. 案件诉讼费由凌志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7月16日，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光控管理中心负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25年11月12日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1. 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（2025）苏0282民初1795号民事判决；
2. 撤销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免去霍少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决议；
3. 驳回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—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02 民终 5499 号》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